

(a) 特别通过能力建设、技术合作活动、促进基础设施(酌情包括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相互兼容、相互联接和相互通用,来促进旨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区域合作的适当手段与方式,

(b) 与联合国机关、发展机构、多边融资机构、以及酌情与其负责的领域对口的捐助方进一步密切合作,以增强基础设施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包括与灾害管理、重建和恢复相关的全球伙伴关系;

(c) 协助各成员以及合适的准成员制订对策,以推广可再生和无害环境的能源,提高能效,并建设好相关的基础设施;

(d) 继续努力了解成员国的看法,以确定并解决成员以及相关准成员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包括有助于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方面的投资需求和优先事项;

(e) 就本宣言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年4月12日

62/3.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年)及《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2005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旅游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出色成果,即会议通过的《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年),包括其《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2006-2012),

强调可持续的旅游业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及消除贫困方面有着巨大潜力,这其中包括旅游业是本区域城乡地区创汇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一大来源,

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重视旅游业,这反映在一系列的全球举措中,其中包括2002年《约翰

内斯堡执行计划》、《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世界旅游组织第十三届大会通过的“旅游业全球道德守则”,以及2006年2月8-10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世界旅游组织文化旅游与当地社区国际会议通过的2006年2月9日《文化旅游、当地社区与扶贫日惹宣言》,

强调建立在可持续发展原则基础上的旅游业是既能有效处理环境与文化方面关切的问题又能对经济增长作贡献并促进社会发展的一种重要手段,

认识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能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那些涉及扶贫、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力、环境养护、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及发展中小岛国特殊需要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确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一阶段(1999-2005年)已圆满执行并从中汲取了经验教训,

强调旅游业对(尤其是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推动并指导旅游业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采取具体行动,

1. 请本区域所有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

(a) 积极参与《巴厘宣言》和《行动计划》(第二阶段),包括《区域行动方案》的贯彻执行;

(b) 根据本区域各国的经济和社会现状,以《巴厘宣言》和《行动计划》为指导原则,查明能进一步提高旅游业对社会经济发展与扶贫的贡献的行动领域;

(c) 考虑酌情指派一个牵头单位来负责协调《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的贯彻执行;

(d) 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旅游业对社会文化与环境不良影响,包括特别通过推广妥善的监管框架,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剥削,以及进一步促进绿色旅游和保护文化遗产;

(e) 考虑采取措施推广世界旅游组织旅游业全球道德守则;

³ 见上文第200至203段。

(f) 支持与旅游业相关的地方经济活动，其中包括通过向微型和小型企业提供小额信贷及开展市场营销计划来扩大它们获取资金的机会；

(g) 通过提供获取包括企业赠款和贷款在内的筹资便利机会增强妇女权力和推动妇女参与旅游业。

2. 请所有联合国机关、世界旅游组织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捐助国及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私营部门，为《行动计划》(包括其《区域行动方案》)的贯彻执行提供技术和(或)资金支持，

3.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可支配的自愿捐款：

(a) 继续优先重视秘书处在旅游业领域的活动；

(b)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区域行动方案》(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贯彻执行；

(c) 筹备并开展一项关于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作用的区域研究，包括采取一种共同做法来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并提交 2007 年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d) 书面整理并传播将旅游业作为扶贫进程一个切入点方面的个案研究和好的做法(如农村旅游业)；

(e) 按照《区域行动方案》要求在以下五个专题领域开展活动：(i)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扶贫工作中的作用；(ii) 旅行便利化，发展运输和其它与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iii) 从社会文化和环境角度管理旅游业；(iv) 旅游业的危机和风险管理；(v) 旅游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

(f) 促进旅游部门的区域合作并支持其次区域举措，尤其是通过亚太旅游教育和培训机构网作出区域联网安排；

(g) 继续就上述活动的落实与世界旅游组织和其它相关组织合作；

(h) 推动各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的本国专家参加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

(i) 在促进游客安全、保安和舒适方面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并提高各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的能力；

(j) 就《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可持续旅游业发展区域行动方案 (2006-2012)

《区域行动方案》的制订，是为辅助和补充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旅游业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框架内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方案围绕《计划》的五个主题领域展开，即：(a)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扶贫中的作用；(b) 简化旅行手续，发展交通和其他与旅游业相关的基础设施；(c) 旅游业的社会文化和环境管理；(d) 旅游业的危机和风险管理；(e) 旅游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

方案的设计“以结果为着眼点”，因此以逻辑框架为其总体依据。在每一次级方案中，都包括了目标、预期成就、行动和成绩指标等标题。“行动”指各组织为支持《行动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而开展的具体行动、活动或其工作结果。“预期成就”指各组织在“相关管理能力内”建立的各种能力、传输的知识、改善的技能以及发展的网络，而“目标”则指主要利益攸关方在加强能力、知识、技能和网络方面所作的工作。“成绩指标”指各组织的成绩指标。

请所有与旅游业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展援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协助推动《区域行动方案》的实施。我们认识到，方案要行之有效，这些机构和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是必须的。在这方面，这些机构和组织应召开机构间特别会议，并结合其它与旅游业相关的会议，讨论本区域与可持续性旅游业发展相关的问题，并不断审评方案的实施状况。此类机构间会议也为完善《区域行动方案》提供了机会，以便使已作出规划的行动和工作成果不脱离各国的优先需求。

专题 1.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 发展和扶贫中的作用

前言

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扶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起着重要作用。增进对旅游业、发展和扶贫之间关系的理解,建立或改善旅游业政策环境,实施适当的旅游业方案和项目,这一切都可以使上述作用得到显著加强。

目标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扶贫中的作用。

预期成就

增强(a)对旅游业发展和扶贫之间关系的理解;(b)改善旅游业政策环境的能力;(c)政策制订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实施适当旅游业方案和能力。

行动

- (1) 分析研究主流旅游业与扶贫之间、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与扶贫之间的联系和传动机制。
- (2) 明确旅游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指标可作出的贡献。
- (3) 制订衡量旅游业对扶贫所作贡献的指标和指南。
- (4) 记录把旅游业作为扶贫进程切入点的案例研究和先进经验。
- (5) 通过出版物、互联网、政策宣传和对话、知识网络、培训和咨询服务,传播上述研究、指标和指南的主要成果。
- (6) 促进次区域的各项举措以推动相邻国家也成为单一旅游目的地。
- (7) 促进包括亚洲公路网在内的主要运输走廊沿线的扶贫旅游业,特别是泛亚铁路沿线的铁路旅游业。这些行动应着重于扩大就业的地理分布,特别要重视远离经济活动中心,经济发展出路有限的农村和边远地区。例如:高速

公路服务中心,“*dhabas*”、“*michi-no-eki*”等社区路边车站;高速公路绿洲,等等。

- (8) 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交流有关加强旅游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经验和良好作法的论坛。

成绩指标

各国开展可以有效促进整体社会经济发展和扶贫的旅游业方案和项目。

专题 2. 旅行手续简化与发展其它与 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

前言

安全、便捷和经济的交通运输及其它与旅游相关基础设施,是旅游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对许多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来说,缺乏基础设施是旅游业成功发展的严重障碍。基础设施无法充分满足残疾人、婴幼儿和老人的需要,把许多目的地排除在这一前景广阔的市场之外。签证手续以及其它过境问题也直接影响了游客抵达人数。为进一步扩展旅游业,各国需要具备充分的基础设施,支持旅游业发展,并使签证和边境手续更加简便高效。

目标

- (1) 改善签证、出入境、海关和安全手续。
- (2) 加强各国通过协调发展与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简化旅行手续的能力。
- (3) 为残疾人改善参加旅游相关活动的进出条件。
- (4) 为旅游者、旅行者及地方社区的共同利益建设物质基础设施。

预期成就

政策制定者提高对妨碍旅行和旅游业的物质及非物质障碍的认识,并制定政策扫除这些障碍;建设与旅游相关的物质基础设施的能力得到加强;为地方社区改善了物质基础设施。

行动

- (1) 明确旅游者和旅行者签证及出入境手续方面应改善的领域。

- (2) 旅游者出入境手续简化的指导原则及先进经验记录，包括使用信息技术。
- (3) 明确为改善旅游者和旅行者进出条件而应改善的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
- (4) 为旅行者、旅游者和地方社区的共同利益建设物质基础设施的指导原则和案例研究。
- (5) 促进残疾人无障碍旅游。
- (6) 宣传交流与上述行动相关的主要工作成果和能力建设活动。

成绩指标

- (1) 各国启动发展与旅游业相关的基础设施的项目。
- (2) 各国采取措施改善残疾人无障碍旅游设施。
- (3) 各国采取简化的签证、出入境和海关监管手续。

专题 3. 旅游业的社会文化和环境管理

前言

旅游业可以成为保护自然环境和养护文化遗产的有力工具；但如果管理失当，则可能对社会文化及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有鉴于此，必须加强各国降低旅游业负面影响、扩大其在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能力。

目标

加强各国管理旅游业的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强化其在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能力。

预期成就

加强实施可有效管理旅游业社会文化和环境负面影响、强化其对发展积极作用的方案的能力。

行动

- (1) 促进旅游业，使之成为在公共物品，例如生物多样性、环境、自然和人造遗产及文化方面创造“市场”的手段。
- (2) 调查在旅游目的地保护环境和养

护文化遗产的融资手段，包括将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旅游业收益转向此类保护和养护活动。

- (3) 促进在旅游业中持久有效地使用能源和水资源。
- (4) 促进旅游业社会文化和环境管理的公私伙伴关系。
- (5) 促进旅游部门的企业社会责任及行为守则。
- (6) 宣传交流与上述行动相关的主要工作成果和能力建设活动。

成绩指标

各国把社会文化和环境问题纳入旅游业规划和发展之中，启动旨在管理旅游业对自然环境、文化和民间社会不良影响并强化其积极作用的各种方案。

专题 4. 旅游业中的危机及风险管理

前言

近年来，旅游业受到暴力事件、健康危机和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这些事件对旅游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在潜在的旅行者中造成广泛的恐慌和不确定性。许多亚洲和太平洋国家旅游者抵达人数大幅下降，与旅游业相关的工作机会减少，外汇收入也因此下降。必须立即加强各国管理有关影响到旅游业及直接或间接从业人员的危机和风险的能力。

目标

加强各国管理有关影响到旅游业及直接、间接从业者的危机和风险的能力。

预期成就

提高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对旅游业及直接、间接从业人员产生影响的风险和危机的能力。

行动

- (1) 审议和完善旅游业中风险和危机管理的指导原则和指南。
- (2) 记录旅游业中危险和风险管理的案例研究及良好做法。
- (3) 就减少与旅游业相关的最贫困群

体的就业及创收风险开展分析和案例研究。

- (4) 宣传交流与上述活动相关的主要工作成果及能力建设活动。
- (5) 在管理影响到旅游业的危机和风险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合作。

成绩指标

- (1) 政府旅游部门及旅游企业开始采取系统的危机管理措施，包括制定危机管理计划、加强安全措施和培训。
- (2) 各国采取具体行动，帮助旅游业的直接或间接从业人员管理其面对的风险。

专题 5. 旅游部门通过区域网络开发人力资源

前言

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是旅游业长期成功发展和旅游目的地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旅游业的迅猛发展，使为旅游业各部门开发必要人才成为迫切需求。某些与人力资源开发相关的制约因素和问题，可以通过本区域各国之间加强合作得到更为有效的解决，这是因为各国各具优势和专业知识的，可以与其它国家进行有效交流。

目标

促进旅游业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

预期成就

本区域各国通过亚洲太平洋旅游教育培训机构网 (APETIT)，增强旅游业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合作。

行动

- (1) 通过 APETIT 网站及通讯以及编写下述文件，传播旅游业教育培训信息。这些文件包括：(a) APETIT 专业知识指南；(b) 学生及人员交流指南；(c) 重点研究项目目录；(d) APETIT 成员机构所提供的奖学金目录。
- (2) 培训：(a) 政府旅游业官员；(b)

旅游业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师/培训师；(c) 利用 APETIT 成员机构专业知识的旅游业从业人员和咨询服务人员。

- (3) 审议与旅游业人力资源开发相关具体问题的论坛。

成绩指标

- (1) APETIT 成员数增加。
- (2) 各国参与 APETIT 合作活动。

62/4.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在全球化时代运输对维持并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区域一体化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铁路运输作为一体化国际多式联运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作用，正如 2001 年 11 月 12 至 17 日在首尔举行的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首尔宣言》所设想的，其目的在于确保本区域内以及亚洲及欧洲之间人员和货物畅通无阻从而推动本区域经济、贸易和旅游业的发展，

忆及经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的部长级会议建议，制订一项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以及 2004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曼谷举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草案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随后通过一系列泛亚铁路次区域专家组会议进行的协定草案谈判，

强调全面、及时和有效实施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援助国及国际金融与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全球框架范围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泛亚铁路网与亚洲公路网为过境运输提供机会，

赞赏成员国承诺协调开发区域运输网络，正如《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快速生效所示，同时铭记亚洲公路网

⁴ 见上文第 191 至 196 段。